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地庫一字二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例反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基於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繳足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受到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乙、「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除(i)配售新股；(ii)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授予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而此項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上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會所訂期間內，向指定日期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持有股數比例配售之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丙、「動議待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之甲及乙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該通告所載之乙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一般性授權，即在該一般性授權中加入相等於根據該通告所載之甲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區慶麟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填寫及交回委任代表文件之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週年大會及投票。
- (2)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或以董事會認可之其他形式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五芳街二號裕美工業中心二十五樓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
- (3) 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份載有能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上文甲項有關由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普通決議案而作出明智決定之所需資料之解釋聲明，將連同二零零二年年報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股東須不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將一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有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及出席週年大會。